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协议为意向性约定，是否能够签署具体单项投资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如本协议框架下能够签署具体合作投资项目并顺利实施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最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。

近日，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）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或甲方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就河南省境内水利、城镇水务和水资源延伸产业、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开展战略合作达成一致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森

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28日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680296.82万元

经营范围：水库、灌区、河道治理、引调水、水生态建设，水资源开发、水电站、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；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，供水、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、新能源、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；高新技术产业、经济技术合作、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。

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成立，以省属五大水库、五大灌区资产为基础，整合省属其他水利国有经营性资产作为其的注册资本，注入资金 1.5 亿元，组建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河南水利投资集团确定了“发挥投融资主体功能，实现资产、资源、资本、资金效用互动，依托政府，广泛合作，价值聚焦，协同发展，打造基础水利、城镇水务和水资源延伸产业的三大业务集群，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水资源产业投资集团”这一中长期发展战略。在国家确立海绵城市发展战略后，河南水利投资集团将在全省范围内加大投资，促进全省海绵城市的建设。

（2）合作背景

本着友好合作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河南水利投资集团发挥区域内水利水务专业优势，公司充分利用环保产业基金、绿色债和 PPP 专项债等方面的融资通道，双方通力合作共同开拓、服务河南水利水务市场。合作双方经协商，就河南省境内水利、城镇水务和水资源延伸产业、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开展战略合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（3）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区域

甲、乙双方认可对方互为河南省地区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伙伴；甲、乙双方相互协助拓展河南省地区范围内园林建设及水利、城镇水务和水资源延伸产业、海绵城市等项目业务市场，具体合作方式及内容以甲、乙双方另行签署的专项协议约定为准。

（三）合作项目范围及投资金额

1、合作项目范围：河南省范围内园林建设及水利、城镇水务和水资源延伸产业、海绵城市等项目；

2、投资金额：双方合作项目估算投资金额约 200 亿元（暂定）人民币。

3、本协议签约后，先期在河南省选择 1-2 个项目做为试点合作。

（四）战略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三十年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。合作到期后，双方如继续合作，须提前三个月续签协议。本协议的终止，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其他已生效协议的履行。

（五）合作模式

1、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水生态、水环境方面的产业基金，广泛动员社会资本服务于河南水利、水务的治理和改善，投入甲方存量和新建的 PPP 项目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在河南省市场承揽 PPP 项目，具体情况另外商议。

3、本协议签署后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在河南成立工作小组，全面开展项目推进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展开战略合作，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、形成优势互补，在增强合作双方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、运营等方面的综合实力。

（二）本协议条款如能充分履行，并能顺利实施具体合作项目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，未涉及具体合作投资项目。具体项目的投资规模、建设期限、投资金额等相关事项以中标后签订单项投资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具体合作投资项目能否顺利签订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本协议框架下预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约 200 亿元人民币，不排除在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公司存在承担较大融资压力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将来在本协议框架下签订的具体投资项目，公司将依照投资方式、金额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。

(二) 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战略合作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